

公告编号：2017-057

证券代码：836586

证券简称：有棵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方案（草案）

（证券代码：836586 证券简称：有棵树）

二零一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有棵树”、“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本次员工持股方案通过认购有棵树基金新增份额的方式实施。具体指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对有棵树基金增资，认购有棵树基金新增出资份额 2,000 万元，对应有棵树的股份总数为 10,700,80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参与对象通过认购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四个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有棵树的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760,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参与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存续期为持股平台授予份额日（即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完成对有棵树基金的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且参与对象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起至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有棵树基金财产份额完毕之日止。

5、公司承诺不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第一章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有棵树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棵树基金	指	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日照智汇	指	日照智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瑞	指	日照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轶	指	日照智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源	指	日照智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用做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载体的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四个有限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授予日	指	参与本计划的对象获得其所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限售期	指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参与对象根据本方案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第二章 员工持股的目的

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新业务拓展储备和吸引优秀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有棵树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员工持股方案。

## 第三章 员工持股的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方案，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方案。所有参与本次持股方案的员工均应正确认识和理解持股的权利和义务。

### 3、风险自担原则

所有参与持股方案的员工应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四章 员工持股方案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解释本次员工持股方案。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参与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和依据

### 1、员工持股方案的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充分考虑员工在公司所任职务、供职年限、过往从业资历、对公司的贡献、受教育程度、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参与对象共计 8 名。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的；
- (3)最近三年内，存在泄露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收受商业贿赂，制造虚假经营信息，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等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参与对象的；
- (5)违反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对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参与对象的情形。

## 第六章 持股方案的基本内容

### 1、员工持股方案的资金来源

员工参与本次持股方案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为员工提供借款或垫付资金，不得以公司（含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作为标的物为员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员工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 2、本计划股票来源、价格及持股方式

(1) 有棵树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肖四清及陈阳波出资设立，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有棵树基金持有有棵树 13,376,000 股股票，占比为 5.784967%。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载体，同时对有棵树基金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对应的有棵树股票价格为 12.5 元/股，增资完成后有棵树基金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有棵树股份数如下：日照智汇 2,675,200 股；日照智瑞 2,675,200 股、日照智轶 2,675,200 股、日照智源 2,675,200 股、肖四清 2,514,688 股、陈阳波 160,512 股。

(2) 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均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平台，仅作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完成后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持有有棵树基金的财产份额	参与对象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元）	所占比例
1	日照智汇	5,000,000	龙良玉	4,449,735	88.99%
			王章民	550,265	11.01%
2	日照智瑞	5,000,000	禹华锋	4,065,462	81.31%
			曾祥文	934,538	18.69%
3	日照智轶	5,000,000	陈阳波	4,813,092	96.26%
			王振铭	186,908	3.74%
4	日照智源	5,000,000	蔡超军	4,813,092	96.26%
			乐传焱	186,908	3.74%

参与对象的职务及通过本次员工持股方案间接获得的有棵树股份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有棵树股份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龙良玉	董事、出口事业部订单执行中心总监	2,380,786	1.03%
2	王章民	副总经理	294,414	0.13%
3	禹华锋	总务总监	2,175,185	0.94%
4	曾祥文	副总经理兼出口事业	500,015	0.22%

		部副总经理		
5	陈阳波	监事会主席、出口事业部海外仓销售部总监	2,575,197	1.11%
6	王振铭	物流关务中心总监	100,003	0.04%
7	蔡超军	出口事业部品质中心总监	2,575,197	1.11%
8	乐传焱	监事、出口事业部-采购开发部总监	100,003	0.04%

### 3、入股程序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员工持股方案草案及参与对象名单，向全体职工公示并征求员工意见。

(2) 员工持股方案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股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方案发表意见。由监事会就参与对象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5)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方案。

(7)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 第七章 参与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参与对象根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比例享受分红权。

2、参与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拥有因有棵树送股、配股产生股份增加而导致的所增加的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 3、参与对象必须同公司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期间劳动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且遵守其劳动合同各项条款。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4、参与对象根据公司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遵守其协议条款。
- 5、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
- 6、参与对象因本此员工持股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第八章 特别情况的处置办法

- 1、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2、参与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 3、参与对象死亡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或监护人继续享有。

## 第九章 其他

- 1、若本方案与后续公司上市或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影响进程的，股东大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变更或终止。
-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方案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3、本员工持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员工持股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17日